

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报告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

委托方（甲方）： 漠河市交通运输局

受委方（乙方）： 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有效期限： 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 (甲方): 漠河市交通运输局
住 所 地: 漠河市西林吉镇 25 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04572882099
受托方 (乙方): 黑龙江省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公冶淑芬
项目联系人: 宋宇雷
联系方式: 13766835518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轩辕路 6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 进行技术咨询, 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 并支付咨询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和委托:

- 1、咨询内容: 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
- 2、咨询要求: 履行相关报告的报送和审批。
- 3、咨询方式: 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在甲方提供给乙方全部所需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X302 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审版), 并协助甲方办理完成报告审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主体设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或施工图设计等)及其批复文件, 平面布置图(cad)等技术资料;
 - (2) 水土保持报告的技术审查部门和主管部门要求其它配套文件, 如发改、土地、规划、等其它部门手续和文件。

2、提供工作条件:

为乙方现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提供便利条件, 并配合乙方工作。

3、其他: 无。

黑龙江省公路管理局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28500.00)。乙方同时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获得方案批复之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114250.00)。

(2) 完成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114250.00)。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垦分行

户名：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305018670510000094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项目报告。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并持有本合同报告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发生泄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并持有本合同相关资料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三年。

4、泄密责任：发生泄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变更条件如：

1、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比如选址、投资、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2、审批部门发生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取得批复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采用专家审查方式。



3、验收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退还预付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相应进度款。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不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乙方不承担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响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宋宇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项目进行中的联系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们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1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为水土保持专用合同，不适用于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漠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232701]zxsj[CS]20240001



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道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4年05月22日就 X302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报告)(项目编号:[232701]zxsj[CS]202400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合同包名称	水土保持报告
中标金额(元)	228,5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服务类:

品目号: 4-1

单价(元): 228,5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28,500.00

品目名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报告
服务范围	X302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	服务要求	X302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出具水保专家评审完成后的水土保持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批复手续。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服务标准	X302二十四站至兴安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报告,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出具水保专家评审完成后的水土保持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批复手续,采购人验收合格。



中咨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5月22日

